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

PRICES
IN
THE SOCIALIST ECONOMY

陈肇斌 著

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

目 录

绪 言.....	(1)
论社会需要与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	(3)
关于价值规律作用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20)
也谈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37)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调节作用.....	(42)
价值规律与价格运动的关系.....	(60)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格形成.....	(71)
论我国多层次的价格体系及其作用机制.....	(79)
农产品价格的新走势和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87)
关于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几点看法.....	(121)
关于我国的价格改革问题.....	(130)
经济特区的市场调节和价格形成的特点和条件.....	(138)
关于经济特区价格改革问题.....	(148)
关于影子价格的几个问题.....	(155)

※ ※ ※

供需价格弹性的理论意义及其应用.....	(168)
论工农业品的交换关系和剪刀差问题.....	(247)
价格补贴问题综述.....	(256)
价格改革问题理论观点综述.....	(272)
经济特区价格理论讨论会理论观点综述.....	(291)

绪 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问题，始终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最复杂问题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实践中最重大问题之一。我国的“四化”进程、经济发展和人民福利水平的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价格机制的运用，以及与此相联系而采取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方法。

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研究，首先是以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机制的研究为依据。要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的内在联系中对价值规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深入的分析，才能对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即价格的地位、作用，得出正确的认识，并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范围作出正确的价格决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研究，有较大的进展，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问题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特别是在推进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国策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和价格问题，更是不断地面临一系列新的研究课题，例如价格改革问题、市场调节中价格机制的运用问题、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问题等，都日益引起理论界和经济工作者的注意。

本书是近几年来我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原经济研究所主持价格研究工作期间对有关价值规律和价格问题所作的一系列探索的论文蒐集，其中关于经济特区价格的研究，则是最近二年来负责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的工作中进行

调查以及与各方有关同志共同探讨所得出的认识以及对一些问题的见解和建议。

本书还附录了与我共同从事价格研究工作的同志的研究成果和整理的有关价格讨论的动态资料。

我希望，本书所探讨的问题和提供的资料，能有助于价格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展开，并希望读者对书中所存在的疏漏及不当之处，多予批评指正。

陈 肇 斌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暨南国

论社会需要与两种涵义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

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本是为满足一定需要的。但商品作为价值，必须通过市场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商品价值是人们抽象劳动的凝结。商品价值的大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通常意义上大家所理解的，“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在现实的商品交换中，商品价值只能是市场价值，也只有通过市场才能表现出来，而且应该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还包含着社会需要所规定的量的界限。上面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定义，是假定商品的生产同需要相平衡的抽象意义上说的。实际上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还需要从商品量同社会需要的关系上加以考察，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一再谈到，生产商品所投入的社会劳动量，必须同社会总劳动量中按确定的社会需要分配给这种商品的劳动量相适应。如投入劳动量超过需要，就不会被社会承认，“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②他还特别把社会需要这一因素同价值决定联系起来，指出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

①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②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①关于社会需要对分配社会劳动的意义，还曾强调指出：社会需要“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②

社会需要与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问题，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节约劳动时间和有计划分配社会劳动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需要也就是市场需要，即市场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市场需要是随市场情况而变化的，例如商品价格、质量、花色品种，以及工资水平等因素，都足以引起社会需要量的伸缩和需要结构的变动。马克思在论述社会需要同社会劳动量之间关系时，就曾特别说明：“在这里总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③因此，满足社会需要，不能理解为泛指一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时可以满足某种特定用途，而是作为整个部门的产品，社会的支付能力对它提出的需要如何满足的问题。满足这种需要，不仅要考察一定商品具有如何的使用价值，而是要经常地研究一定商品的价格、质量、花色品种、同其他商品的比价关系，以及劳动者收入状况等因素的变化。

社会需要还不仅是单纯的数量问题，还必须注意其本身的质的规定性。这就是，在不同社会条件下，社会需要具有

①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22页。

②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③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2页。

不同的社会内容。质言之，社会需要的性质，根据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条件，“是由不同阶级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各自的经济地位决定的”。^①因此，我们必须按照阶级关系的规定性，来考察社会需要的性质以及它的如何被满足的问题。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需要在规模上和结构上，都决定于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社会需要的性质不能不反映出这种剥削关系。资本主义社会所提出的生产方面的需要，首先是剩余价值生产的需要，由此形成的需要量，又决定于为此目的而形成的投资量以及再生产过程中资本积累的规模。在消费资料的满足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关心的只是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它并不关心它所生产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对广大劳动者是否需要（当然，资本主义企业会十分注意消费者需要的变化，但无疑地其动机和归宿都是在于利润）。无利可图的商品，即使广大劳动者迫切需要，它也不会愿意去生产，反之，只要利润率高，市场需要大，即使对人民生活无用或有害的东西，也会拼命扩大生产。另一方面，广大劳动者生活上的实际需要，由于缺乏支付能力，也不可能都反映为市场的社会需要，不可能充分得到满足，而百万富翁，则可穷奢极欲，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享受，尽情挥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广大劳动者福利的不断提高，因此，社会需要的形成和结构，也必然随之产生根本的变化。当然，就今天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较低级的历史阶段而言，由于生产力水平还比较落后，还存在

①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3页。

着商品经济，广大劳动者的需要的满足，仍然要通过市场，而且由于产品还不够丰富和劳动者收入水平还较低，劳动者仍只能按较低的支付能力向市场提出自己的需要，还会存在市场需要同实际需要的不一致的问题。但是，我们不能从表面现象出发，把两种不同制度下市场需要的满足，在性质上混同起来。社会主义条件下满足市场需要的方向决定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且是贯彻这一规律要求的必要内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部门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不断提供广大人民所需要的产品，不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以便在此基础上保证市场各种商品的价格的稳定和低廉，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花色品种不断翻新，使广大劳动者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我们的经济工作者必须充分认识这一点，并应把满足市场需要过程中忽视以上要求的问题，提高到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高度来加以认识。

为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归根到底必须节约劳动时间和有计划分配社会劳动。“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规律”。^①时间的节约，就其本质内容说，是指最合理地利用和分配劳动时间，以尽可能少的时间获取最大的经济效果，这也包括对每个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提出的提高劳动效率和合理分配时间的要求。从单个人到社会的集体生产，为了保证全体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第120页。

者的福利和他们的全面发展，都要取决于时间的节约和有计划分配劳动时间。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已有可能自觉贯彻时间节约这一首要规律，创造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我们的努力目标就是实现这种可能，来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劳动者的全面需要。

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社会需要本身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会对于劳动时间的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需要就这一方面作进一步的考察：

第一，社会需要作为市场供需关系的一个基本要素，对于商品价值的实现具有决定性影响。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价格的涨跌，不断展开商品的供需矛盾运动。当生产超过社会需要，产品滞销或跌价，超出的那部分商品量中所包含的原有价值就不能实现或只能部分实现，这就必然迫使企业调整生产，减少多投入的社会劳动，同时，由于跌价，也会相对增大社会需要。就在这样的市场竞争过程中使各商品的社会劳动量的分配，归结到符合社会需要这个水准上。这种自发的调节，由平衡的不断破坏到平衡，其间当然包括了时间的过多地浪费和由劳动分配的不平衡而引起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这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必然后果。

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有很大不同，这个问题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研究。一般说来，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是有计划组织的，应该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盲目生产和竞争所带来的时间巨大浪费以及引起的经济动荡。然而，制订计划并不等于就反映了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一点，斯大

林在写《苏联社会经济问题》时已经看到，但是，如何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的问题，始终未能很好解决。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和统购包销的产销联系形式，往往形成生产同社会需要的严重脱节。在我国讨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时，以上的缺陷已经引起广泛的注意。还有，我们的计划价格一般是不随供需变化而变动的，即使出现供需不平衡，价格也不可能作为指示器敏锐地反映出来，往往会使不平衡继续存在和发展下去。企业可以不顾需要变化仍按原计划生产，商业部门可以仍按下达计划包购，由此产生的社会劳动量的浪费，说它比之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带来的浪费更为严重，也不为过。这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根据社会需要正确地计划生产，以节约劳动和合理分配社会劳动，是十分尖锐的问题。在这方面，把有计划地平衡供需关系的可能化为现实，是要用很大气力加以探讨的。

第二，社会需要不仅直接关系价值的实现，还可以影响价值的决定。社会需要本身代表着“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生产者必须根据社会需要确定应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在资本主义的竞争条件下，社会需要的状况会影响到生产一定商品的部门内所投入劳动总量在优等、中等、劣等各个不同生产条件间的分配比例，从而可能由此引起价值决定的易位。例如当社会需要增大或减退较强烈和持久时，价格的较大幅度的和持续的上涨或下降，会导致生产过程中单位商品的价值从原来的由中位生产条件的劳动量决定，改而趋向由优位或劣位生产条件的劳动量来决定。可见，社会需要虽然不能直接决定价值，但可以由影响生产条件而间接地影响价值决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就十分重视对这

种关系的分析。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需要的影响价值决定的问题，同样是理论上和实践上需要十分重视的新课题。由于我国商品计划价格不是随供需变化而自由涨跌，因此，即使对某一商品的需要如何强烈或生产已如何地过多，价格仍可稳定不变，这样，上述的价值决定上的转移位是很难发生的。从现象看，这种情况似乎可以保证生产的稳定，然而，如果让生产长期地严重地同需要脱节，即使保证了价格的不变，也未必属于社会主义优越性。而且，实际上价值决定上的易位最终仍是不可避免的。例如，让某些产品长期脱销，而不及时的调整生产，其结果将是：消费者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生产者则“皇帝女儿不愁嫁”，往往对产品生产愈不讲质量、愈不讲效率，还会借各种名义提价或变相提价，其趋势实际上反映为生产条件的向劣等条件移位，从而投入的社会劳动量的消耗，将趋向增大，具体反映到市场上则是商品的质次价高、花色品种单调，等等。至于某些产品生产过多，由于统购包销，价格不降，保证了企业的铁饭碗，它就可以继续大量生产产品，继续保持落后的经营管理。但是，多余产品的大量积压，最终会由于价值难以实现而免不了削价处理，将迫使生产者缩小生产规模或从提高质量、翻新花色品种来扩大销路，那些生产条件差的企业将可能关停并转，因此也会趋向于生产条件向优等条件易位。

以上说明，当社会需要同生产间出现异常的脱节状况时，如果不能进行有效的调节，客观规律终归还是要强制贯彻它自己。问题在于，这个过程会由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缺陷而显得更加迂迴，也会更加浪费社会劳动。

这也在我们面前提出了任务，即在计划管理体制上必须保证能有效地克服供需异常时带来的问题，而且力求防止这些问题的出现。

第三，社会需要所反映的是一定的商品量同对这些商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关系，说到底，这是社会为生产一定量商品而支付的劳动时间同社会对这些商品所能支付的劳动时间的关系，即劳动时间的交换关系。这要求社会劳动必须按比例进行分配和调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客观的必然要求，但是在实现这一要求上，资本主义条件下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形式也是大不一样的。

资本主义条件下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盲目作用来调节生产，调节过程必然伴随着社会劳动量的大量浪费。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当然不需要资本主义式的市场调节，但我们也需要有自己的“市场调节”。这种“市场调节”，质言之，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内容。我们既需要十分重视市场供需对商品价值的实现和决定的制约关系，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又要将这种调节置于计划指导之下，以克服盲目调节所带来的浪费和破坏。这个问题，也必然构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二

由社会需要引出的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理论上具有特定的意义，而且对当前经济工作的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在这里着重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部门内部撇开社会需要的因素而揭明决定商品价值的实体。仅

凭这一抽象的一般的概念来解释、研究现实的商品运动，是不够的。决不能离开或忽视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的理论。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不同部门间分割社会劳动的关系上揭明社会必要劳动的量的界限。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的要求，都要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现出来，但后者更进一步通过不同生产部门间的关系来体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正是通过市场价格的摆动，使不同生产部门内所投入的过多或过少的劳动量，还原为按社会需要所确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关于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对价值的关系，过去在理论界曾进行过讨论，有些已明确的问题，这里不再赘述。值得强调的一点是，不能认为，既然存在两种不同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似乎就意味着有两种不同的价值决定。应认为，价值决定的一般基础，仍是通常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同时，为了具体考察商品的现实劳动，则必须由社会需要引出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这样，就可以在商品的社会价值的基础上考察部门内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界限，如果偏离这个界限，就会产生市场价格同价值的偏离，同时，通过价格的这种偏离运动，投入部门内的生产一定商品量的社会劳动，最终将回到同社会需要相适应。

投入部门内生产一定商品的社会劳动量，只有同社会需要所规定的界限相符合，商品的价值才是现实的，可以实现的，才能按这个劳动量同别的商品实行等价交换。如若不然，一定部门内投入的社会劳动量过多，超过了界限，那就只能按照社会需要所规定的那个劳动量来支付其等价，投入的多余劳动量，是得不到社会承认的，实际上是浪费了。这就

说明，在组织生产中，不仅要求按照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来生产商品，而且还要求按照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来确定生产多少商品，一定要研究社会需要所提出的界限，如果忽视了后一要求，将必然造成劳动时间的很大损失，从而按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要求生产商品，也只能成为虚幻的概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曾特别举麻布生产为例，说明这个问题：假定原生产麻布4000码，现生产增到6000码，超过了社会需要，则即使6000码价值12,000先令，也只能按原产量的价值8000先令才能卖出，这样，每码价格就要比价值低 $1/3$ 。^①这就说明，花费在单位产品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并没有超出，但花费在整个部门的社会劳动总量却超出必要量了，于是，单位产品也只能按低于原来的劳动量来支付等价了。

当然，上例是撇开一些复杂因素的，也不是指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应丝毫不差地实现，实际的商品运动总是包含偏离，这是毋需多加说明的。上例主要在于指出，由社会需要而引出的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不仅直接关系到价值实现，同时也不能不关系到价值决定，关系到一定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能否同其他商品实现等价交换。因此，决不能把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看成同价值决定完全无关。

过去比较习见的一种看法，认为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似乎只决定价值的实现，不涉及价值的决定，否则就是把供求关系引进价值决定。这种看法把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

① 《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34—235页。

劳动截然分开，不看到在价值决定过程中两者的内在联系，因而是片面的。上述那种看法，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表述，是把商品价值的决定和实现，划分为两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商品在部门内由个别价值折合为社会价值，即通过部门内竞争形成市场价值；第二阶段，是部门所提供的商品量要到市场“经受考验”，以决定“已形成的价值”能否和怎样实现。这第二阶段是由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的实现。^①

能不能如上述那样来理解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同价值的关系呢？我以为作那样的分割，在理论上是不恰当的。

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决定价值和调节供需关系的基础，强调这一点，是必要的。但是，把价值的决定和实现，划为两个阶段，要商品过“两关”，则不符合过程的实际。那样是把马克思对价值决定所抽象出的社会劳动这一实体，直接申述为市场价值形成的现实过程，可是又抽去了社会需要的因素。从而留出一个阶段来说明商品在已形成价值的条件下专门解决价值实现问题。应指出，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都不会是这样地过“两关”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物价摆动的过程，恰恰是商品个别价值均衡为社会价值的过程。在这一竞争过程中，社会需要这一因素早已加入进来，并对价值决定存在着影响。商

① 参见骆耕漠：《价值和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关系》，载《江汉学报》，1964年第4期。骆耕漠同志此文和他所写有关的一系列文章，对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有不少精湛的见解的，这里只是提出其中一个可以进一步商榷的问题。

品价值的决定和实现，就过程来考察并不是互不干扰、一先一后的孤立运动。

市场价值的决定过程，商品的生产条件开始就同提供该商品的数量的因素联系着的。“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格，为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① 在生产商品的优、中、劣三种条件下，市场价格之所以要围绕中等条件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摆动并由其调节，即在于中等条件在“满足通常的需求”上提供的产品是占大量的。但在供需异常的情况下，中位产品不再是占大量的，就可能由优等或劣等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决定市场价值。这就是上面已论及的由供需异常状况会通过影响生产条件而引起市场价值的移位。不过在这里，我们还应看到，各个不同生产条件的变动在价值实现过程中所产生对价值决定的影响，是有不同特点的：当商品供给量过多，市场价格下跌到劣等条件生产者连成本也收不回，中等条件生产者只能实现较低利润时，劣等条件生产品会退出市场，优等条件的产品就会占大量，从而市场价值会由中位趋向优位。反之，如果社会需要异常强烈，则可能导致市场价值由中位趋向劣位，但这个过程又有其本身特点，即必须具有两个基本条件，即一是需要异常强烈；二是供给量很低。这是因为在市场价格大大提高情况下，如果优等和中等条件生产者能大量增加产品数量，价值的移位的趋向还是会被抵销，市场价格可以由商品供给增多而回降。这说明，

① 《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9页。

在需要异常强烈的情况下，为阻止价值的向劣位移动，只有增加优位、中位条件的产品量。这是有十分重要意义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自由竞争的充分展开，资本家不能不时刻研究市场需要变化、行情涨落，他们必须尽量生产适应市场需要的商品，并尽量节省生产商品耗费的必要劳动量。在竞争过程中，只要能在一小时生产出过去两小时才生产出的东西，都会使市场上所有这一类的产品跌价，从而导致这类商品的价值改由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后的社会劳动量来决定。竞争就是同满足社会需要联系着的，为了适应社会需要和不断扩大社会需要，资本家总要千方百计把生产商品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商品价值在再生产过程中就是经常地在竞争中受这种“最低限度的时间”的支配，并形成着向优等条件移动的趋势。马克思还特别指出过：假定没有竞争，就没有办法规定这个“最低额”，而且，“如果不论好坏总是要什么关系，那末得到的将是‘比例失调的关系’”^①显然，如果不分生产条件的优劣，不论花费劳动量是节省还是浪费，没有比较，没有竞争，都是一样的劳动交换关系，这样就根本不可能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而只能是不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比例失调的关系”，将是不可避免的。

这里也给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提出了尖锐的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应怎样形成上述的“最低限度的时间”或“最低额”，以推动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否应开展或应怎样开展竞争？经验证明，如果没有竞争中的“最低限度时间”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06、127页。